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规范非电网转供电环节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为增强一般工商业电价收取的透明度,切实减轻企业电费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经研究,现就清理规范非电网转供电环节收费提出如下相关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经营者,应按照转供用户每月电量,以及所公布的转供电用户电价和线损计算办法(详见附件),计算收取电费。线损可计入物业管理费,也可随电费一并收取,其中:随电费收取的线损,线损率最高不应超过10%,且需在发票上单列表示,并至少每个季度向转供电用户公示一次计算过程。

二、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涉及转供电场所的公共照明、电梯、给排水、公共空调、停车场等所有公共设施用电电费，转供电经营者自用电费和物业办公电费等电费一律不得以电费的名义向用户（租户）收取，应纳入物业管理费收取。若目前用户（租户）执行收取的平均目录销售电价和线损标准低于新计算标准的，暂维持不变。

三、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经营者应按上述规定向转供电用户收取电费，并认真做好价格主管部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执行和清退工作，将降价成果及时传导给转供电用户。

四、各市（州）、县（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应指派专人上门帮助大型商业综合体测算用户（租户）电价标准和线损标准，并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五、上述规范转供电收费政策自即日起至2018年8月底前落实到位，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从2018年9月起进行全面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转供电经营者，要督促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和曝光。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全面落实规范清理规范非电网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增加一般工商业用户的获得感。

附件：非电网企业转供用户电价及线损计算办法

附件

非电网企业转供用户电价及线损计算办法

一、非电网企业转供电用户电价的计算

(一) 转供电用户电价计算公式

①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1±丰枯浮动比例 5%）×（1+高峰电价浮动比例 5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②平时段电度电价=（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1±丰枯浮动比例 5%）+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③低谷时段电度电价=（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1±丰枯浮动比例 5%）×（1 - 低谷电价浮动比例 5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④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高峰时段电度电价×日均执行高峰时段小时数+平时段电度电价×日均执行平时段小时数+低谷时段电度电价×日均执行低谷时段小时数）÷日均用电小时数

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转供电用户，收取电费时需顺加基本电费。

(二) 丰枯峰谷电价政策

1. 丰枯季节

枯水期：每年 1—4 月和 12 月

平水期：每年 5 月和 11 月

丰水期：每年 6—10 月份

2.峰谷时段

高峰时段：7:00—11: 00， 19:00—23:00

平时段： 11:00—19:00

低谷时段： 23: 00—次日 7:00

3.浮动政策

丰水期电度电价下浮 5%，枯水期电度电价上浮 5%，在丰枯浮动的基础上，高峰时段电度电价上浮 50%，低谷时段电度电价下浮 5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浮动。

上述丰枯峰谷浮动政策为四川电网直供区政策，若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政策和直供区不一致的四川电网子改分、全资、控股供电公司及省属电网、地方电网，按照当地丰枯峰谷电价政策做相应调整。

三、非电网企业转供电用户线损的计算

（一）线损电价计算公式

度电线损电价=（电网企业每月抄总表转供电经营者的电量 - 每月各转供用户的电量 - 每月公共设施用电量 - 转供电经营者办公及其他电量）×转供户平均目录电价÷各租户电量

（二）线损率计算公式

线损率=（电网企业每月抄总表转供电经营者的电量 - 每月

各转供用户的电量 - 每月公共设施用电量 - 转供电经营者办公及其他电量) ÷ 电网企业每月抄总表转供电经营者的电量

四、关于测算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示例

某商业综合体属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用户，电压等级 10 千伏，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四川电网直供区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1—10 千伏电压等级为 0.7719 元/千瓦时(含 0.0504 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向供电企业缴纳电费，由于用电容量在 5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需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

由于未抄表到户，由该商业综合体经营者负责向各商铺、租户等终端用户转供电，转供用户每天 9:00—24:00 用电，日均用电 15 小时，其中：高峰时段 6 个小时(9:00—11:00, 19:00—23:00)，平时段 8 个小时(11:00—19:00)，低谷时段 1 个小时(23:00—24:00)，转供用户 7 月份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计算如下：

①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1.0785 元/千瓦时 = (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7719 元/千瓦时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504 元/千瓦时) × (1 - 丰水期电价下浮比例 5%) × (1 + 高峰时段电价上浮比例 50%)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504 元/千瓦时

②平时段电度电价 0.7358 元/千瓦时 = (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7719 元/千瓦时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504 元/千瓦时) × (1 - 丰水期下浮电价比例 5%)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504 元/千瓦时

③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0.3931 元/千瓦时 = (目录销售电度电

价 0.7719 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504 元/千瓦时) × (1 - 丰水期电价下浮比例 5%) × (1 - 低谷时段电价下浮比例 50%)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504 元/千瓦时

④转供用户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8501 元/千瓦时 = (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1.0785 元/千瓦时 × 6 小时 + 平时段电度电价 0.7358 元/千瓦时 × 8 小时 + 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0.3931 元/千瓦时 × 1 小时) ÷ 15 小时